九龙城区议会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熙雯议员 副主席: 郭天立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 黎广伟议员 梁婉婷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李轩朗议员 (于下午2时48分出席)

冯麦萧何曾杨瑶亮以议议议议议议议议议议议议议议议

李慧琼议员,SBS,JP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左汇雄议员,MH

张景勋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08分出席)

邝葆贤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茹霭雯女士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何颕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 朱紫阳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副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 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锦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土瓜湾公共图

书馆)

* * *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 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 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她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 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 位时,她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她提醒与会人士关掉 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 时除外)保持安静。

<u>通过上次会议记录</u>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二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 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20-21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18/20号)

-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 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 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工程名称	预算费用
(一) 大环山游泳池更换盐水缸工程	756,000元

- 5.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的款项申请须提交行政及财务委员会通过,才能正式批出。
- 6.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十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要求优化靠背垄道游乐场凉亭去水设计(文件第19/20号)

- 7. 文件第19/20号由杨永杰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 8. 由于杨永杰议员不在席,由何华汉议员代为介绍文件第19/20号。
- 9.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已联同工程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并要求有关部门就凉亭的疏水系统进行研究及改善工程。署方会适时向委员会报告有关工程进度。

要求为区内公园加密灭蚊及加设灭蚊机 (文件第 20/20 号)

- 10. 文件第20/20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 1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20/20号。
- 12.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i) 现时区内多个康乐场地如广播道花园、广播道游乐场、歌和老街儿童游乐场等已设有石油气及太阳能灭蚊机。由于坊间意见认为太阳能灭蚊机的效能较好,故署方在区内康乐场地安装的灭蚊机以太阳能驱动的数量较多。此外,署方亦会与其他部门保持沟通,以进一步加强区内康乐场地的灭蚊措施;
 - (ii) 署方为确保辖下场地的环境卫生,会定期进行灭蚊工作, 并会安排清洁合约承办商员工每天清理积水、垃圾、枯叶 和腐烂植物,并会定期清理沙隔/排水明渠内的堵塞物(例

如淤泥), 亦会定期修剪植物, 在沙井喷酒蚊油等, 以减低蚊子滋生的机会;

- (iii) 为进一步加强场地的灭蚊工作,署方已聘用专业服务承办商于雨季期间,即5月至10月,在辖下重点场地,包括九龙塘区内公园及游乐场内定期进行超低微量喷雾的灭蚊工作;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蚊患情况,必要时会进一步加强 辖下场地的灭蚊措施,或在资源及运作情况许可下,在适 当的位置加设灭蚊机。

要求在世运花园及打鼓岭道休憩公园增设免费 wifi 热点服务 (文件第 21/20 号)

- 13. 文件第 21/20 号由吴宝强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 14. 由于吴宝强议员不在席,由**林德成议员**代为介绍文件第21/20号。
- 15.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i) 现时区内多个使用率较高的康乐场地如体育馆和公园等 已提供免费Wi-Fi服务让市民享用;以及
 - (ii) 就建议在宋皇台游乐场(包括宠物公园)、世运花园及打鼓岭道休憩花园增设免费Wi-Fi服务,署方已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下文简称「资科办」)反映,建议将上述场地纳入政府的「Wi-Fi.HK」计划。资科办会与流动网络供货商就上述场地的面积及人流等环节进行研究,以检视增设免费Wi-Fi服务的可行性。署方会密切留意进度。
- 16. 吴宝强议员表示现时互联网的资讯以影片为主,故数据流量要求非常大。加上现时各年龄层人士包括长者都会于闲暇时浏览互联网,增设免费 Wi-Fi 服务可让市民于公园休憩时浏览各种资讯。他建议署方应同时检视在区内其他康乐场地增设免费 Wi-Fi 服务的可行性。

- 17.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已向资科办建议区内可加设免费 Wi-Fi 服务的康乐场地名单,资科办会考虑其可行性。
- 18. **主席**查询其资科办在完成检视工作后,康文署会否向委员会提交检视结果或进度报告等文件。
- 19.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署方会与其资科办保持沟通,待资科办确定及落实在区内加设免费 Wi-Fi 服务的场地名单后,会向委员会汇报。

要求检讨康文署辖下儿童设施场地开放政策(文件第22/20号)

- 20. 文件第 22/20 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 2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22/20号。
- 22. 主席查询署方在设施重开后的防疫措施安排。
- 23.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署方已于5月6日起重新开放部分陆上户外康乐设施,例如健身设施、运动场的跑道等,供市民使用;但部分设施包括硬地球场、儿童游乐设施等则为减少社交接触继续暂停开放;
 - (ii) 为避免有孩童进入已停用的游乐设施,署方在已关闭的儿童游乐设施加上围封胶带及贴上通告,提醒市民有关设施已关闭。署方亦已提醒场地职员及护卫员加强巡查,如发现围封设施的胶带被拆或有破损的情况,会立即更换。如发现有孩童进入已围封的范围时,会立刻劝喻孩童离开。署方会密切留意疫情发展,适时检视设施的开放安排;以及
 - (iii) 尽管儿童游乐设施仍然关闭,场地主管会检视清洁承办商的日常清洁工作,确保设施清洁卫生。此外,为准备儿童设施的重开,署方会加强有关措施的清洁,并已指示清洁承办商加密每天的清洁次数及使用1:99的漂白水进行清洁。

要求逐步重开图书馆等康乐设施供市民使用

(文件第 23/20 号)

- 24. 文件第23/20号由任国栋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 25.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23/20号。
- 2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i) 香港中央图书馆、六间主要图书馆及另外十二间分区图书馆现已局部重开,向市民提供有限度的服务,当中包括图书馆资料借还服务、领取已预约图书馆资料、并开放部分计算机设施和学生自修室、参考图书馆及报刊阅览服务等;
 - (ii) 署方辖下的31间小型图书馆(包括位于本区的红磡及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将于6月22日起重开,流动图书馆亦将于6月29日起恢复服务;以及
 - (iii) 为减少社交接触及传播病毒的风险,所有公共图书馆会实施特别开放时间、限制入场人数及减少座位数目等措施。市民入馆前亦须量度体温及配戴口罩。署方亦会加强馆内的清洁,在每节开放时段之间进行清洁。署方会视乎疫情的发展及预防感染措施的成效,适时安排图书馆有秩序地重开更多设施和恢复服务。
- 27. **任国栋议员**表示九龙中央图书馆设有可供市民清洁书籍的机器,查询其他图书馆会否设有类似的设施。
- 28.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表示任国栋议员提及的机器为书籍除菌机,所有图书馆全面重开后均会安装此机器供市民使用。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 汇报(文件第 24/20 号)

- 29.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表示去年的「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场地运作良好并获得公众普遍支持。康文署经检讨后决定将启德跑道公园长期设为「宠物共享公园」。此外,启德跑道公园将设置宠物游乐区,游乐区内会设有围栏及狗粪收集箱等设施,宠物可在游乐区范围内可免系上绳子后自由活动。宠物游乐区预计将于本年10月开放予公众使用。
- 30. **何华汉议员**支持署方于启德跑道公园设立宠物游乐区,惟他指出由于宠物共享公园为试验计划,公园内提供的宠物友善设施并不足够,查询署方计划于宠物游乐区内加设设施的详细资料。
- 31. **何显明议员**表示宠物会于游乐区内便溺,如饲主及署方都未能及时清理,会影响环境卫生,故查询宠物游乐区的清洁安排。
- 32. **李慧琼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一)查询启德跑道公园内会否设置不同的游乐区供不同体型的宠物使用; (二)建议署方在规划宠物游乐区时可同时开放两旁的草地,以迎合宠物的需要;以及(三)建议署方加强检控未有清理宠物排泄物的饲主,并加重罚则。
- 33. **张景勋议员**有以下建议:(一)建议加强宠物游乐区内的灭蚤工作;(二)建议仿效彭福公园,于宠物游乐区内增设清洁区域,让饲主可于离开公园前为宠物进行清洁;以及(三)建议于宠物游乐区的入口处加设告示,以提醒小童或对动物敏感的人士。
- 34. **左汇雄议员**关注宠物共享区的管理及清洁问题,认为署方应加强罚则,打击饲主不清理宠物排泄物及携带体型过大之宠物进入公园的问题。此外,他建议署方应加强宣传教育,让市民了解宠物游乐区的使用守则。
- 35.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会于场地内增加狗粪收集箱的数量,亦会研究增设清洁设施的可行性。此外,署方会要求清洁承办商增加清洁次数,

- 以保持宠物游乐区内适当的卫生水平;
- (ii) 启德跑道公园只会设置一个宠物游乐区,署方会以围栏清晰划分,并会以广播、横额及告示的方式通知市民有关公园内增设宠物游乐区的安排;
- (iii) 署方会参考其他宠物公园做法,有需要时会于启德跑道公园宠物游乐区内进行灭蚤工作: 以及
- (iv) 署方会加强对环境卫生的宣传,并会增聘人手进行巡逻工作,如发现违规行为,会先作出劝喻,如市民拒绝合作才会进行检控。
- 36. **左汇雄议员**表示只靠宣传及劝喻并不足以改善场地的环境卫生情况,他认为署方必须加强罚则并派员执行才能有效增加阻吓性。
- 37. 李慧琼议员表示彭福公园为宠物公园,宠物在公园内可在不系绳子的情况下自由活动。启德跑道公园作为宠物共享公园的情况则不同,宠物饲主如不进入宠物游乐区时,仍需为其宠物系上绳子。此外,她表示不同体型的宠物未必可安全共融,故建议如空间许可,应设立不同区域供不同体型宠物使用。
- 38. **张景勋议员**查询宠物游乐区内会否设有木枱或长椅等设施供饲主使用。此外,他关注公园草地内放置除虫鼠药物的情况,担心宠物会误吃有关药物影响健康,希望署方能注意。
- 39. **郭天立议员**查询会否考虑于游乐区内增设遮荫设施,让饲主及宠物可在更舒适的环境下使用公园。此外,他查询现时除洗手间外,公园内是否没有其他水源可供饲主为其宠物清洁。
- 40.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现时于假日会有市民于宠物游乐区的预定范围内搭建帐 篷野餐,署方年底亦计划于该范围内安装新的大型儿童游乐设施,故署方暂未有安装桌椅的计划,惟会备悉议员的意见,待工程完结后,视乎空间再作考虑;
 - (ii) 署方会留意公园草地内设置除害剂的情况,并会采取措施避免宠物误吞;

- (iii) 现时公园内只设有临时洗手间,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会与建筑署及工程部门研究及商讨增设排污设施的可行性;
- (iv) 启德跑道公园内的宠物游乐区活动范围较充裕,认为空间 应足够让不同体型的宠物共享设施;以及
- (v) 署方员工如发现违规行为,会先劝喻市民遵守规则,如市 民拒绝合作,署方员工可根据《游乐场条例》向违规人士 作出检控。
- 41.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收娱节目、地区文化 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25/20号)

- 42.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 43. **任国栋议员**表示附件二内列出的文娱活动全部都因新型肺炎疫情关系取消,惟他指出部分活动的举行日期为6月下旬至7月下旬,查询有关的活动会否因为近期疫情缓和而恢复举办。
- 44. **康文署何颍诗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已联络原定于6月下旬举办活动的团体,有关的团体亦有意于稍后时间恢复举办活动,惟仍需视乎场地的安排才可落实。此外,附件二中部分活动为音乐事务处主办的短期课程,该些短期课程稍后时间亦会复办,惟招生需时,现时未有确实的复办日期,待一切安排落实后,会再于文件中向委员会报告。
- 4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 况汇报 (文件第 26/20 号)

- 46.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第26/20号。
- 4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48.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3时15分宣布会议结束。她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0年9月10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9月